台灣省 彰化縣二水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 彰化縣二水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

0

99年彰化縣二水鄉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

							国人資料刊登如下 選舉第二選舉區的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何 ⋛選人			填列資料 彰化縣							0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推薦之政黨		經歷	政見
第	1		Kar	36年3月2日	台灣省彰化縣	義峰高中星業。	一、現任鄉民代表。 基二、現任安德宮主任委員。 三、現任光化社區理事長。 四、現任淵明國中董事。	一、極力爭取河川公地及山坡地放領。 二、提案二水鄉都市規劃工作。 三、文教用地徵收,二水國中遷移二水市中心以 便學生近程就讀。 四、提案河川公地,施水灌漑問題。 五、規劃二水-集集線觀光列車及二水鄉石雕藝 術產業之整體知性之旅。	過 圳 村	1		羅森澤	12月	台灣省彰化縣	無	高職畢業	第十七屆過圳村 村長 第十六屆過圳村 村長 第二屆過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三屆過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十四小時全方位為民服務。 爭取老人、婦幼、弱勢各項補助。 村民所交付之任務——實現。 定期村民健檢。 長期照護及關懷獨居老人。
	2			37年7月8	台灣省彰化	二水國民學 基業。	員。 昇億香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水鄉水之鄉歌友會創會會長。 二水鄉群育網球會會長。 第一、二屆二水鄉水之鄉歌友會會	一、誠懇熱心爲民服務,爲鄉親謀取最佳福祉。 二、積極爭取鄉內道路、路燈、排水溝等各項基 礎建設之改善工程。 三、連結社會資源,協助貧困家庭,關懷照顧弱 勢族群。 四、督促鄉公所,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五伯村	1		高棟樑	年 6 月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現任二水鄕農會代表	 一、組成清潔志工隊,定期清掃轄區環境衛生。 二、實施五伯轄區定期衛生消毒,徹底消滅病源。 三、積極協助解決河川公地用水問題。 四、落實協助轄區老人及弱勢婦女生活與健康問題。 五、鼓勵轄區青年學子努力向上,設立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專案。 六、團結五伯、促進合諧、挽回逆境。
<u> </u>			喜黄	12年		nV i 南投縣草屯釗	二水鄉義消分隊顧問。 二水鄉警察之友會顧問。 二水鄉體育會顧問。 立法委員江昭儀六年特別助理 劉錦昌議員現任助理 紅江昭儀立法委員二水後接會五、	 五、結合地方文化產業活動,協助推動觀光休閒產業。 一、終止二水人口負成長,發展鄉內特產自種自賣,發展觀光二水一日遊,配合彰化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帶動二水地方商機,留住青年朋友。 	五伯村	2		陳大森	3 月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初中畢業	第十七、十八屆二水鄉五伯村村長 五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關心本村農田水利用水、吃水問題。 二、協助各級政府與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項社會 福利、提昇社會福利品質及水準。 三、協助本村居民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 畫、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教育補助資格事 項。 四、關心本村居家老人生活,協助申請補助福 利。 五、路平、燈亮、水溝通。
	3		長星	9 月 28 日	省南投縣	二 土城國小 舊 台 中 市 私 立 新	六、七屆總幹事 所劉錦昌議員二水後援會十六、十七 國總幹事 民進黨彰化縣黨部第六屆黨代表 謝長廷競選總統宗教部二水鄉宗教	二、恢復二水鄉全民運動會,加強各種球賽,週 休二日舉辦各項自行車活動。三、加強莿仔埤圳農田灌漑供水,要求水利署興 建莿仔埤入水口興建低水堤防、減少下游農	文	1		陳陽	37 年 4 月 10 日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育達商職教師 十中國信託副科長 亞洲信託經理 芝亞銀行經理 寶華銀行資深協理 二水旅北同鄉會會長	 一、爭取建設,營造社區發展美化環境。 二、爲民服務,腳踏實地,專心投入,熱心公益活動,幫助弱勢貧民戶申請補助。 三、不分黨派,和平相處,提倡高水準的文化。 四、協調鐵路局將站前左邊舊有宿舍,修建爲站前公園或文物博物館,提升文化村環境品質。
逃	4		→ 1	30年1月8日	台灣省彰化縣	氏 國小畢業。	代表。 二、五伯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 事。 三、現任五伯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 事。	 一、誠懇熱心爲民服務,配合農民農田飲水問題。 二、爭取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及內部設備。 三、推動各項青少年、婦女、老人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四、關心兒童教育,弱勢團體爭取福利。 五、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培育社區文化人才,充實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美化社區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特色。 六、加速推動本鄉各項公共工程建設。 	人	2		陳建宏	+-	台灣省彰化縣	無	達德商工畢業	二水鄉文化村第十八屆村長。 二水鄉警友會顧問。 二水鄉義消顧問。 二水國小家長會委員。	一、爭取村裏排水溝、道路設施。 二、村裏路燈快速維修。 三、爭取獨居老人、婦女、兒童福利。 四、推動社區發展,增進社區居民福利。 五、美化綠化文化村裏環境。 六、火車站前周邊及街道新造形創意招牌。
	5		陳碧桃	33 年 9 月20 日	台灣省彰化縣	で 彰化女商畢。	彰化縣婦聯會常委。 彰化縣清溪婦聯會委員。	一、極力爭取二水國中遷移至五伯村文教用地。 二、推動青少年、婦女、老人等各項社會福利。 三、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四、協助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保障婦女權益。 五、督促辦理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並加速推動 公共工程建設。	文化村	3		許世源	十 11 月 18	台灣省彰化縣	無	高商畢業		專心專力爲村民服務,爭取福利。
	6		燕	14 年 3 月 10	化	省立嘉義師軍教育等教育等。	他一、溪州鄉社區托兒所保育員。 第二、二水鄉社區托兒所保育員。 第三、私立小甜甜幼稚園園長。	一、傾聽民意,發揮爲民喉舌的角色。促進所會和諧,建設二水新風貌。 二、秉持專業問政,清流做事,全心全力爲鄉親服務。 三、督促鄉公所落實照顧老人、婦女、幼兒及弱勢族群的社會福利。 四、爭取婦女生育補助津貼。 五、協助治安,推廣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以保護婦女及幼兒之人身安全。 六、舞取用性計	村村	4		楊宗融	十 4 月 a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立員林高口畢業	中大統購物中心負責人 鴻通汽車貨運行負責人	一、成立村民諮詢服務中心,串聯鄉、縣、中央 民意代表擴大為村民服務。 二、用心關懷弱勢族群,村內老年人。 三、極力爭取村內建設,造福村民。 四、提昇村民生活環境品質。 五、連結社區資源,配合社區各種活動。 六、尊重村民意見,凡事以村民利益優先。
舉		419	雪何	53	縣台			維農民生計。 七、協助鄉公所推動觀光產業,創造商機,以提 昇鄉民的經濟。 八、督促加速開闢新都計道路,落實公共工程基 礎建設,以利二水鄉的發展。 一、爭取河川公地農田灌漑用水設施,確保農民 耕作權利。 二、爭取地方基層建設,改善村里道路排水溝設	光 化 村	1		賴國楨	1 月	台灣省台中市	無無	專科畢業	現任光化村村長 第十六屆光化村村長 二水鄉警友站組長 二水鄉青工會副會長 二水鄉民衆服務社監事 二水國中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二水鄉義消分隊幹事 二水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爭取地方基層建設,改善村里道路排水溝設施。 積極爭取興建社區活動中心。 加強社區老人關懷照顧。 推動本村公共工程建設。
	7		書	年2月4日	灣省雲林縣	高商畢業	1.二水鄉婦聯會主委 2.二水鄉青溪婦聯會主委	施。 三、保障婦女福利,關懷弱勢團體。 四、爭取本鄉生育津貼補助,改善人口外流形。 五、加強社區關懷據點,健全老人福利。 六、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不合時宜還地 民,並加速徵收開發繁榮地方。 七、加強開發觀光產業,創造商機增加收益。	光 化 村	2	3	孔炳煌	1 月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初中肄業	第十七屆光化村村長 第二屆光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光化社區發展協會志工 二水鄉義勇警察隊隊員	一步一腳印關懷村民,服務村民。 服務講求效率,創新光化。 全力爭取建設,美化環境。 結合社區整體營造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注重村內環境衛生。 強化老人、婦女、幼兒、傷殘之社會福利。
田	8	25	界	20	台灣省台中縣	氏 國中畢業。	一、二水、源泉警察之友會顧問。 二、第十四屆二水鄉農會代表。 三、二水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四、第十六、十七屆二水鄉民代表 會代表。 五、第十八屆二水鄉民代表會副主 席。 六、二水義消分隊隊員。	一、監督鄉政 - 發展觀光產業好二水、營造文化優質新故鄉。 二、建設地方 - 探求民隱民瘼,協助爭取地方建設經費,便利民生。 三、疼惜鄉土 - 延續山青水美好二水,推動社區營造,保存好人情味的優良傳統。 四、關懷鄉親 - 熱心誠懇爲民服務,爲鄉親爭取最大福利。 五、農業發展 - 督促休閒農業園區轉型爲觀光休閒農業,行銷農特產品、提升農民收益。 六、休閒觀光 - 督促推動觀光休閒產業,串連自行車網路,促進商機及就業機會。 七、藝文活動 - 督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提升閱讀風氣,發揚及傳承鄉土文化。 八、照護系統 - 結合社區資源,關懷照護弱勢族群。	聖化村	1		鄭鴻志	7 月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一、二水國小 二、田中國中 三、員林農工 ^ฐ 業。	。 一、美珍服飾負責人。 基二、大山桌椅出租負責人。	一、照顧獨居老人。 二、幫助弱勢族群。 三、改善社區環境。 四、為村民服務。

賢

出頭 能

,大家有

福

0

(請接第二面)

Ġ	99年彰化縣二水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聖化村	2		李俊卿	25年7月2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二水國民學校 畢業。	一、第十四、十五、十七屆及現任 聖化村村長 二、聖化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 理事長及現任常務理事 三、二水鄉義消分隊顧問 四、二水鄉警察之友會會員 五、二水鄉受玄宮當二屆主任委員 六、二水鄉南天宮當三屆副主任委員 六、二水鄉聖裕堂當三屆主任委 員。	一、爭取村內設置監視器。 二、爭取建設與老人福利。	
聖化村	3		陳春仁	37 年 2 月 4 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初中肄業		以真心的熱誠服務村民。 關懷獨居老人。 促進社區發展爭取建設。	
聖化村	4		楊圳江	47 年 8 月 28 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二水國小 二水國中 省立北斗高中 肄業 明道中學畢業	八十七年 _一 水鄉代表參選人 	一、要求鄉公所都市計畫重新規劃。 二、建請鄉公所恢復舉辦全鄉運動會。 三、聖化村社區總體營造規劃。 四、溪邊巷道路整頓與美化。 五、二水國小舊校舍區的整頓協調。 圳江的承諾 1.村長做一屆絕不連任。 2.聖德巷拜堂巷道路整修美化。 3.每年辦理一次村民大會。 4.村辦公處社區辦公處配合推行活動。	
二水村	1		楊景林	40年4月6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工畢。	二水鄉公所村幹事退休。 現任第十八屆二水村村長。	 一、31年公職退休,行政經驗豐富,誠懇熱心, 全心爲民服務。 二、繼續推動本村公共工程建設,美化社區環境、增加村里公共休閒及運動空間。 三、促進村與社區的團結、和諧。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四、繼續推動青少年、婦女、老人關懷及弱勢團體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惠民村	1		黄國松	52 年 11 月 2 日		台灣省彰化縣	無	達 德 商 工 機 械 科畢業	警友會顧問	一、爭取經費、建設社區、美化環境。 二、認真打拼服務村民。	
惠民村	2		莊秀英	42 年 11 月 16	女	台灣省台南市	無	台南市成功國 小畢業。	文。	 一、全心全意關懷獨居老人、特境婦女、幼兒、 殘障者、低收入戶各種社會福利,誠懇熱心 爲民服務。 二、全力爭取施設產業道路,以方便農產品運 送,增加收入。 三、全力爭取排水溝、柏油路面施設及社區美化 綠化環境之各種基層建設。 四、推動社區總體經營,培育社區文化人才,建 立社區文化特色。 五、推展具地方特色之高品質農特產品,以增加 農民收益。 	
裕民村	1		陳惠英	52年7月6日	女	台灣省彰化縣	無	永 靖 高 工 畢 業。	一、婦女會理事 二、裕民村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一、督促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二、推動青少年、婦女、老人福利服務活動。 三、爭取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 四、配合辦理社區發展精神倫理建設。	
裕民村	2		卓昭文	66 年 8 月 12 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達德商工	二水鄉裕民社區守望相助隊榮譽隊 長 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委員會會長 中國國民黨青年團二水鄉分團長 中華傳統文化協會監事	一、爭取裕民村活動中心,增加村民休閒活動中心。 二、爭取經費改善排水系統,以防雨季積水問題。 三、爭取村內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預防竊盜、搶奪之犯罪。 四、爭取經費照護老人、婦女、幼童及弱勢團體。 五、強化社區發展協會組織,設立社區媽媽教室教學活動。 六、招募社區志工,定期打掃街道維護社區景觀美化環境。	
裕民村	3		許美月	43 年 9 月 15 日	女	台灣省彰化縣	無	高職畢業。		 一、加強村與社區團結,極力爭取社區活動中心 與內部設備,讓社區居民增加活動空間。 二、推動青少年、婦女、加強老人關懷、照顧弱 勢團體等各項福利措施。 三、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加強社區綠美化,美化 社區環境。 四、認眞負責、誠懇待人、說到做到、全心爲民 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98年11月23日前為「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 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鄕民代表及村長選舉投票權。 (二)鄉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 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 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

(十)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 次	相	光	茶		\$\$		
	圈選欄	號次欄	相上	囊	侯 選	人姓名	中廳		

四、選舉票顏色 (一)鄉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

(二)村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九十七條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二)圈選2人以上。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反賄選 斷黑金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兒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第一百零三條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兒人執行職務或罷兒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 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第一百十條 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

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 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 第一百十一條 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

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 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 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99年彰化縣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二水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台稱
第635投開票所	過圳社區活動中心	過圳村
第636投開票所	五伯社區活動中心	五伯村
第637投開票所	文化民衆活動中心	文化村
第638投開票所	光化社區活動中心	光化村
第639投開票所	二水圖書館	聖化村
第640投開票所	贊修宮(文昌路56號)	二水村
第641投開票所	惠民社區活動中心	惠民村
第642投開票所	受玄宮(裕民路58號)	裕民村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地址承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 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 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鼓勵檢舉賄選

- 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因檢舉有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
-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
- 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

- 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
- 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
- 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鎭市長或其他人賄選:
- 最高50萬元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4-8345563 傳真電話: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連線全省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